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三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二、秘書處之職掌

（一）秘書長之職掌
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之職掌

（三）秘書之職掌

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綜理本會一切事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協助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。
（三）秘書：辦理本會一切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三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綜理本會一切事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協助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。
（三）秘書：辦理本會一切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

Document Title

Section 1: Introduction

Section 2: Main Content

Section 3: Conclusion

Section 4: Final Remarks

Section 5: Appendix

Section 6: References

